

中共中央纪委文件

中纪发〔2014〕2号



关于公开曝光纪检监察干部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案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监察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纪委）、监察局，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中央直属机关纪工委，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会部署，坚持、巩固和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自我监督，中央纪委常委会决定对纪检监察干部违反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案件进行公开曝光，现通知如下。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要求，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各级纪委委员、纪检监察机关干部，各人民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干部，一律点名道姓公开曝光。

有关案件均通过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开曝光。曝光内容包括违纪人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级、主要违纪事实、处理结果。中央纪委监察部直接查处或者督办的案件，办结（以作出处分决定时间为为准）后 7 个工作日内，在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办的案件均要逐级上报，办结后 7 个工作日内，经所在省（区、市）纪委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纪检机构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径送中央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由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公开曝光。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从严执纪，对纪检监察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零容忍，不打折扣、不留情面，对匿情不报、压案不查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中共中央纪委

2014年2月28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

2014年3月3日印发